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 61  外國人轉出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外國人名冊(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必填)	電子郵件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 須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_\_\_\_\_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7.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勾選本項者, 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人轉換理由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第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 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 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 經查證屬實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通訊地址(必填)：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愿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雇主名稱或外國人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 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